

# 建始县教育局

## 县教育局关于评选推荐 2019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实施好州教育局部署的“六大工程”之“教师成长工程”,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评选推荐、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教师队伍良好形象,决定开展“四好教师”和师德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范围

1. 好教师:自 2014 年秋季学期以来连续 5 学年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在岗专任教师。

2. 好班主任:自 2016 年秋季学期以来连续 3 学年从事班

主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现任班主任。

3. 好校（园）长：自 2017 年秋季学期以来连续 2 学年从事校（园）长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现任校（园）长。

4. 好教育工作者：各级教育管理机构、各级各类学校自 2016 年秋季学期以来连续 3 学年从事党建、群团、教务、政教、人事、后勤、财务、资助、安全、法制、宣传等方面工作的在岗教职工。

5. 师德先进个人：在编在岗且工作三年及以上，2016 年秋季学期以来师德考核获得过优秀等次的教职工。

## 二、评选推荐名额

全县共评选产生 100 名好教师、100 名好班主任、25 名好校（园）长、35 名好教育工作者、60 名师德先进个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总名额中包含州、县党委政府和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扬的名额，分类推荐不重复表扬，若推荐呈报到州级表扬未获批准则作为县级表扬对象。

## 三、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对象需符合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建始县教育系统县级及以上评先推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教办〔2019〕23 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一）好教师

1. 在班级至少任教一门学科。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关爱全体学生，本班级学生或家长测评满意度高。

5. 认真执行备、教、改、辅、考、评、研等各教学常规，近一年来在乡镇或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检查考评中获得前三名。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近三年至少有一年任教学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同类学校中相比较位于全县前三名；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近三年至少有一年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生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幼儿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等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的成绩要求由学校制定，按管理权限逐级报备（乡镇所属学校和幼儿园报所在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和幼儿园报县教育局）。

## **（二）好班主任**

1. 连续担任班主任三年及以上。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近三年中至少有一年班主任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在乡镇或学校内排名位于前三名。
5. 关爱全体学生，本班级学生或家长测评满意度高。
6. 善于联系和团结科任教师，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所负责的班级近年来无“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校、全乡镇或全县后三名的学科。先进经验或做法在全县及以上交流推广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非义务教育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的成绩要求由学校制定，按管理权限逐级报备（乡镇所属学校和幼儿园报所在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和幼儿园报县教育局）。

### **（三）好校（园）长**

1. 连续担任校（园）长或副校（园）长三年及以上。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坚持立德树人，重视教育教学，近三年中至少有一年在乡镇或县直与同类学校相比，德育工作富有成效。义务教育学校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前三名，学校毕业班所有学科成绩“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

全县同类学校前三名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校长。非义务教育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的成绩要求由学校制定，按管理权限逐级报备（乡镇所属学校和幼儿园报所在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和幼儿园报县教育局）。

5. 学校管理水平高，办学特色鲜明，有先进经验或做法在全县及以上交流推广。

6. 学校每年开展文明创建，逐级申报文明单位。

7. 群众和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满意度高。

#### **（四）好教育工作者**

1. 承担有非教学工作。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本单位教职工测评满意度高。

5. 完成学校及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且近三年中至少有一年综合评价位于乡镇或学校内前三名。先进经验或做法在全县及以上交流推广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

#### **（五）师德先进个人**

1.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2. 真心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真诚倾听学生呼声，回应学生关切，建立融洽师生关系。用好课堂讲坛等校园阵地，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以实际行动为学生指引正确成长方向，积极增添社会正能量。

3.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4.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5.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曾获得县级及以上的表彰嘉奖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师德先进个人。

#### **四、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县教育局将近三年教学成绩符合表扬条件的义务教育教师名单下发给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通知到相关学校教师自愿申报，学校组织公开竞选，推荐上报名单；中心学校对所有推荐上报名单打分排序并在全乡（镇）公示，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上报评选推荐名单；教育局审核确定，分类公示，并推荐上报。非义

务教育学校制定评选推荐方案报县教育局批准后，组织公开竞选确定上报名单。县教育局机关及二级单位依据 2018 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确定上报名单。

##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推荐。**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把“四好教师”评选推荐活动与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对照标准详细填写推荐呈报表，呈报表内容明显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予表扬并取消表扬名额。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充分发扬民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真正把学生爱戴、家长信任、社会公认且长期服务基层扎根一线的先进典型推选出来。教育教学质量近年来处于乡镇内同类学校后三位的教师，一律不得参加推荐评选，县直学校在校内比较。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凡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教师，一律不得参加推荐评选；凡未经公开评选、会议研究的推荐评选结果一律无效并取消表扬名额。

**（三）强化监督，严肃纪律。**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要自觉接受教师、家长、社会的监督，主动公开推荐评选过程，耐心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县教育局及时受理各

类监督举报，举报方式：电话 0718 - 3221247、3226107；电子邮箱：jyjcs3226107@163.com。对于在推荐评选中弄虚作假、优亲厚友的相关责任人，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处理。

## 六、其它事项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呈报表》、《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各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送至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人：庞青松，联系电话：3221247，QQ：458281126。

附件：

1. 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呈报表
3. 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建始县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 附件 1

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项目 单位	好教师			好班主任			好校(园)长			好教育工作者			师德先进个人		
	州级	县级	局级	州级	县级	局级	州级	县级	局级	州级	县级	局级	州级	县级	局级
业州镇	1	2	5	1	2	5			1			1	2	1	2
长梁镇	1	2	5	1	2	5	1		1	1			1	1	2
茅田乡	1	1	2	1	2	2		1					1	1	2
龙坪乡	1	1	2	1	2	2	1	1					1	1	2
三里乡	1	1	2	1	2	2	1	1					1	1	2
高坪镇	1	2	5	1	2	4		1	1				1	1	2
红岩寺镇	1	1	2	1	2	2		1					1	1	2
花坪镇	1	2	5	1	2	5		1					1	1	2
景阳镇	1	1	2	1	2	2							1	1	2
官店镇	1	3	5	1	2	5	1	1	1				1	1	2
县民族实验初中	1	2	2	1	1	3	1			1			1	1	2
县实验小学	1	1	1	1	1	2							1	1	2
县第一中学	2	4	4	2	2	3	1	1	1	1	1	1	1	1	2
县中等职校	1	2	3	1	1	3		1	1	1	1	1	1	1	2
县特校	1	1	1	1	1	1		1					1		1
县直幼儿园	1	1	1	1	1	1			1				1		1
县民族高中	1	1	1	1	1	1									1
二中(初中部)	1	1	1	1	1	1			1						1
第二实验小学	1	1	1	1	1	1			1						1
局机关及二级单位												1	2	3	2
合计	20	30	50	20	30	50	5	10	10	5	10	20	10	15	35

## 附件 2

# 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推荐 呈 报 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称		年龄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推荐类型、级别			教师资格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年度考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何年何月受到何种奖励					
工作简历					
主 要	<p>(按表扬类别的评选条件逐条填写, 2000 字以内, 要求内容真实, 生动详实, 感染力强, 充分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p>				

事	
迹	
推荐理由 (由所在 学校填 写)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 综治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乡镇 安监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中心学校 (或学 校)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责任 督学 意见	<p>责任督学: _____ 年 月 日</p>
县教育局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建始县 2019 年度“四好教师”及师德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乡镇或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教师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称	推荐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